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函

地址：54554南投縣埔里鎮北門里中山路2
段239號

承辦人：陳慈芸

電話：049-2984040轉141

傳真：049-2424891

電子信箱：jeepl273@hotmail.com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埔鎮農觀字第1060034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2018南投燈會—埔里燈區」招募活動志工，邀請 貴
單位有服務熱誠意願者共同踴躍參與，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案活動期程為107年2月9日至107年3月4日，為本鎮首次為
期一個月之盛大活動，邀請 貴單位有服務熱誠意願者共同
踴躍參與。
- 二、檢送旨案活動志願服務計畫書1份。

正本：台灣般若自在門協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暨
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副本：本所鎮長室、本所自治事業管理所、本所農觀課

鎮長 周永祥

總收文 106/12/25

第1頁，共1頁
第1頁 共1頁



1060018718

裝
裝
訂
線

埔里鎮公所

志願服務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

2017 年南投燈會活動吸引觀光人潮破 450 萬人次，每人以消費 300 元計算，可帶來的經濟效益近 9 億元，若以活動成本 3,000 萬計算，成本效益將近 45 倍。除實質上效益，南投在地觀光、文化及藝術等更透過燈會加以演繹及展示，可以說是—次非常成功的城市行銷。

2018 南投燈會更增加了埔里燈區，希望以水上燈會方式呈現埔里在地之美，將埔里造紙文化、農特產品、蝴蝶生態之美等融合於這次的燈區之中，相信 2018 南投燈會除了推廣南投，更將埔里觀光文化行銷至全國各地，期盼成為全國矚目焦點，更期許在本鎮盛大的觀光活動下，藉由志工的服務熱誠推廣行銷埔里在地之美。

二、主辦單位

埔里鎮公所

三、辦理期間

燈會期間：107 年 2 月 9 日至 107 年 3 月 10 日。

志工招募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20 日。

志工教育訓練期間：107 年 1 月 21 日至 107 年 2 月 5 日。

四、服務對象及內容

服務對象：參與「2018 南投燈會—埔里燈區」之遊客民眾。

內容：

組別	服務內容
指引組	(1)人潮擁擠協助動線引導及疏散事宜 (2) 協助排除或通報遊客緊急狀況 (3)協助攤販區排隊秩序及維護
交通組	(1)停車場車輛引導指揮 (2)協助民眾接駁車交通諮詢、引導及秩序維護

	(3)緊急應變聯繫及燈會周遭交通狀況及時回報
導覽組	燈會分區導覽介紹
客服組	協助服務台（諮詢、輪椅借用）
環保組	協助維護燈會會場環境清潔

五、招募對象及方式

（一）招募對象：符合以下資格者

1. 年滿 18 歲以上具服務熱忱者。
2. 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為優先。
3. 尚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的民眾，在完成基礎訓練及各組別特殊訓練後，由辦理訓練機關協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4. 每位志工願意於燈會期間至少提供 30 小時服務。

（二）服務地點：2018 南投燈會—埔里燈區範圍

（三）服務時段：燈會開燈時間 09:00~22:00

（四）報名方式

1. 通則：

- (1) 團隊報名為主，各人報名為輔。每人最多只能報名兩個任務分組。
- (2) 主辦單位保留最後協調機制。

2. 團隊報名：

- (1) 本計畫所稱團隊，係指依志願服務法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之志願服務小隊，或附屬於公司行號、學校團體、法人組織之志工團隊，每一團隊至少由 10 名志工組成，並推派一名隊長作為聯繫窗口及佈達相關訊息。
- (2) 報名方式由團隊隊長彙整志工相關資料及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團隊名冊（附件二）後，郵寄或親送至埔里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239 號）。

3. 各人報名：

有興趣擔任志工者，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後郵寄或親送至埔里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239 號）。

4. 招募期間：自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107 年 1 月 20 日止。

六、訓練方式（例如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其他訓練等）

（一）基礎訓練：由本所提供 2 小時燈會活動介紹及 2 小時交通動線及停車場介紹。

（二）特殊訓練：由本所依五大組別需求，舉辦為期 2~4 小時不等之各組特書訓練。

七、服務管理

（一）為協調志工組織之內部事務，依五大組別各推派一名隊長、副隊長，負責各組指揮協調作業。

（二）志工應依照配置之時間、指定地點及工作項目執勤；如因故須離開崗位者，應事先向該組隊長或本所管理人員報備後為之。

（三）志工服務時應配戴志願服務證、著志工背心；志工每次服務完畢需填寫服務紀錄。

（四）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

1.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發佈之「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

2. 正式志工由本所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證單位、編號等，並由自治所製發及管理。服務證僅為志工服務識別之用，不作其他用途。

3.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本所將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

4.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規定請求補發。

（五）志工因故無法繼續值勤或需連續請假超過 2 個星期以上者，應向自治所辦理離隊，繳回志願服務證及志工背心。

八、保險與福利

（一）依規辦理保險

（二）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三）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四)志工服務時間跨用餐時段，依規給予便當及飲用水。

九、考核與獎勵

(一)考核

1. 志工之考核內容包括服務表現、服務態度、勤惰狀況等，作為獎勵之依據。

(二)獎勵

1. 志工服務態度良好且績效優良者，由本所頒給感謝狀。

2. 志工服務時數達 3000 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可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申請獎勵。

十、經費來源

由埔里鎮公所 107 年度預算內支應。

十一、聯絡方式

承辦人：埔里鎮公所-自治事業管理所 李小姐

電話：049-2984040#272

傳真：049-2422502

E-MAIL：chiaki511@gmail.com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志願服務法」辦理。